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張文玲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
E-Mail：cwenl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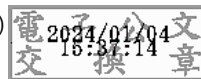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24002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E007546_1_04151835521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」第4點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依核定本分行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溯自110年1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2年11月20日補充說明資料辦理，並復同年3月22日衛部人字第1122260489號函及同年8月29日衛部人字第1122261578號函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」第4點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01.04



1130100661